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暨
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 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与安思旭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2015)伊民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所明确的王勇、田园的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安思旭。债权本金金额6980000元,利息金额28893100元,实现债权费用138874元,债权总金额36011974元。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安思旭,鄂尔多斯市庆源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思旭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公告

内蒙古蓝驰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斯琴(回劳人仲字[2022]407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樓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王斯琴(回劳人仲字[2022]407号):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2022年5月、6月的工资总额5826元(5月工资3420元、6月工资2406元);2、请求被申

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6月28日未签订书面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7100元(2700元×6个月零10天)。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环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陈宇涵(回劳人仲字[2022]410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月30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樓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陈宇涵(回劳人仲字[2022]410号):一、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3月×月薪3000=9000元);二、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6月870元,7月共计13天1729元,拖欠的工资报酬共2599元;三、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环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孙思颖(回劳人仲字[2022]408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樓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孙思颖(回劳人仲字[2022]408号):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的劳动报酬6774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0000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的社会保险;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500元。特此公告。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樓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孙思颖(回劳人仲字[2022]408号):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于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的劳动报酬6774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10000元;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缴申请人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的社会保险;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2500元。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淮扬记餐饮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郎晓东(回劳人仲字[2022]363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6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樓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郎晓东(回劳人仲字[2022]363号):1.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2年5月22日解除;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20500元(2022年3、4月份工资为7500×2=15000元,5月份的工资为7500-30×22天=5500元);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应签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

工资差额32759元(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5月15日工资为30000元,5月15日至5月22日工资为2759元);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加班费共计40345元(春节7天、五一劳动节5天、清明节3天的加班工资差额:7500-21.75天×15天×3=15517元,周六日加班共36天:7500-21.75天×36天×2=24828元);5.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3750元;6.裁决被申请人无故单方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支付双倍赔偿金7500元;7.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交2021年12月15日到2022年5月22日期间各项社会保险费,具体缴费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以上合计:104854。特此公告。

回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2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黄色联)丢失,交款人:杜玉翠,案号(2019)内0622民初3257号,①金额:2525元,票据号码:0011484443,②金额:2525元,票据号码:0011495302,特此声明作废。
冀建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0102198208261531,声明作废。
于鹏飞,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0121198410192516,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张冲(工号38152819)将投保书丢失,号为80000038038397,特此声明。
云风光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234880,声明作废。
崔茹慧将户口迁移证丢失,身份证号:152801199702030921,声明作废。
将内蒙古鸥佩九合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开具给杭锦旗旗康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发票代码:1500222130,发票号码:04400555,金额:56422元,声明作废。
2022年12月20日

内蒙古裕财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魏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裕财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魏源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裕财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魏源。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魏源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内蒙古裕财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魏源
2022年12月20日

内蒙古裕财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魏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编号	客户姓名	支行	2020年8月末贷款余额	2020年8月末利息余额	欠付本息合计	担保状况	抵押物情况	房屋面积	房屋类型
1	622	杨占祥	鄂尔多斯分行 棋盘井支行	472552.66	477295.72	949848.38	抵押	棋盘井镇鑫通汇景街南宏达B区住宅提供抵押,建筑面积126.16m2,用途为住宅,另一处抵押物位于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星光购物中心2116商用房,建筑面积117.33,用途为商业	243.49	住宅商业
2	626	王将	鄂尔多斯分行 棋盘井支行	318500.04	149008.56	467508.60	抵押	住房抵押物位于棋盘井镇御景园小区12-1-202住房提供抵押,建筑面积97.59m2,商用房抵押物位于棋盘井镇棋盘井大街南金井商城二期B15商用房提供抵押	188.73	住宅商业
合计				791052.7	626304.28	1417356.98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张海霞(居民身份证号码152728198201103627)于2022年12月14日将张月芳等20笔债权转让给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张月芳等20笔债权(债权明细附表)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

张海霞、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义务承受主体(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等立即向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张海霞
深圳市隆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债权明细:

序号	客户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共同借款人	截止2020年8月31日		本息余额合计	担保状况	保证人
				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1	张月芳	152627197101190042	高文龙	277005.88	149843.92	426849.80	抵押	
2	段继良	150222197707020317	郭海燕	5887305.83	827782.61	6715088.44	抵押+保证	包头瀚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封玉红	150203197402252441	毛江海	93117.00	32762.54	125879.54	抵押+保证	包头通普担保有限公司
4	李文军	150204196607010333	张秀芝	51250.00	10405.53	61655.53	抵押+保证	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	陆淑艳	150203196906100025	包文	89722.43	34886.09	124608.52	抵押+保证	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杜彧	150203198907104510	无	52101.04	23364.70	75465.74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	苏旭	150202198210110613	文秀梅	142642.72	0.00	152642.72	抵押	
8	黎刚	150204196208050012	史翻娥	50602.32	19797.94	70400.26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	杨晋东	150202196808051235	李桂芳	52429.76	18460.79	70890.55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绘担保有限公司
10	白厚生	152722197409303617	聂改凤	11789.84	1019.81	12809.65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绘担保有限公司
11	郭日成	152629196409181538	李瑞秀	51295.8	24386.6	75682.40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2	郑云鹏	150203196607200915	无	181478.48	101249.17	282727.65	抵押	
13	陈万千	150204196904141874	梁俊英	62094.5	27071.04	89165.54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4	李军	15020419700225003X	孙秀杰	130491.34	56690.46	187181.80	抵押+保证	包头市通普担保有限公司
15	王翠霞	150204197901010128	和君	155913.25	103688.57	259601.82	抵押	
16	闫埃丽	150202621017182	张宜勇	410420.10	212687.65	623107.75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绘担保有限公司
17	张宜勇	150202196202261879	闫埃丽	312037.58	156105.76	468143.34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	闫埃丽	150202621017182	张宜勇	280808.89	140492.61	421301.50	抵押+保证	包头市德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9	梁晓宇	150203198910141873	无	497142.77	294313.8	791456.57	抵押+保证	包头市众利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	周宇	150203198302030619	无	2924600.21	779333.07	3703933.28	预抵押+保证	包头市商泰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